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64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專審會運作要點 (376550000A_10902648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648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61344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6134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 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